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9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李晓楠女士、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李晓楠女士和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原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投资”，张磊先生控股 72.1%，）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李晓楠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李晓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045,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富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263,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

上述股份已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解除限售。李晓楠女士作为公司的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富美投资各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李晓楠、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2、计划减持数量

在六个月内，李晓楠女士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61,4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3%；富美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63,4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3、减持目的：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

4、减持期间：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李晓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12,784,3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8%；富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2,200,0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李晓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少于 54,842,0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 5%。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李晓楠女士、富美投资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